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管理办法》

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